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6
二.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7
三. 臨時股東大會	29
四.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0
五. 推薦意見	30
六. 其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具體載於本通函「2.B.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2.C.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Draka Fibre」	指	Draka Comteq Fibre B.V.，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Draka France」	指	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Singapore」	指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
「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
「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和李卓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Prysmian Brazil」	指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在其併入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後現為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曾經及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目前分別為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rysmian Fibras」	指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無錫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故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並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天財資本的函件(載有其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召開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二.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4)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取代現有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B.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a)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

董事會函件

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此外，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b)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銷售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替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銷售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 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和光纜。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以及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採購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c)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年進行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有關公佈將以通告形式發出及直接向業者送達。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一般而言，電信運

董事會函件

營商建設及營運之流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網絡反映光纜需求。鑑於電信行業非常集中(不論中國或全球各地)，幾間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動驅動因素，因此，該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由於不同電信運營商需要之產品規格通常不一，因此，不同電信運營商公佈及確定之投標價將全部列入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售予不同電信運營商之光纜之產品規格相近，本公司於定價時將首先採用向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供應產品之投標價以作比較。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計及最近期之出口價格。考慮到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多變，部分情況下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均不適用於普睿司曼集團之潛在訂單。另外，由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於每年首季訂立，而年內價格不時波動，本公司已成立定價委員會，確保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定價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內銷售部門經理、國際銷售部門經理及營銷及業務支援部門經理組成。定價分析師負責收集及分析最新市場資料，例如競爭對手提交之標書、已公佈投標價、現行市場供應及競爭對手之產能，並由價格分析師編製及提交每月報告予定價委員會，以供評估及審閱。定價委員會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計及每月報告及本集團於上一個月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及接納之銷售及採購訂單後，將確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是否需要更新。

董事會函件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及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中國投標價或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之最低值，則須由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方可接納訂單。

銷售總監及總經理將考慮有否任何特別情況證明偏離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屬合理，例如競爭對手之投標價、招標之電信運營商訂明之特定價格要求及所需產品數量。

董事會函件

(d)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其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匯總)：

銷售方	採購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	無	無	無
	Draka Singapore	光纜	16,049	13,594	27,135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40,564	57,941	18,888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5,585	無	無
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 材料、設備及 組件	215,918	242,746	236,715
		與普睿司曼集團 及長飛上海過 往交易的小計	<u>278,116</u>	<u>314,281</u>	<u>282,738</u>
		現有年度上限(就 普睿司曼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及長飛上海匯 總計算)	<u>331,000</u>	<u>402,000</u>	<u>433,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 (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 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 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e)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方	採購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29,000	254,000	282,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 材料、設備及 組件	408,000	448,000	494,000
		小計	<u>637,000</u>	<u>702,000</u>	<u>776,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包括其對特別類型光纜的過往特別需求；
- (ii) 本集團現有產能的預測擴張，令本集團更全面地應對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本集團已在其武漢總部安裝新的PCVD生產線。本集團亦繼續建設於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的新生產設施，藉此擴充產能，有關設施完

董事會函件

成後可將未來三年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增加500噸、1,000噸及1,000噸，以進一步用於光纖生產；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增加光纖產量10,000,000公里。同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起浙江臨安的生產基地將實現光纖產量增長6,000,000公里。考慮到中國市場上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自二零一五年末起出現供應短缺，本集團已策略性調整其生產及銷售計劃。自產及外部獲得的光纖預製棒已用於生產本集團本身的光纖產品以應付中國客戶的需求及需要，而不是生產普睿司曼集團訂購的光纖產品。再者，由於本集團的光纖已被用於生產其自身客戶訂購的光纜，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額外光纖供應予普睿司曼集團。因此，雖然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持續強勁(可見於其不時與本集團溝通表明的需求)，但與無錫普睿司曼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未錄得重大增長。考慮到未來三年產能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將能夠重新調配生產資源及滿足來自無錫普睿司曼的業務需求。無錫普睿司曼亦已向本公司表示，不計其現時產能，其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因為其或會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以轉售予普睿司曼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成員公司；

- (i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持續增長。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推出「Smart Nation」計劃，Draka Singapore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接獲之採購訂單數目一直增加。無錫普睿司曼(為Draka Singapore其中一間主要光纜供應商)因其產能有限而未能滿足Draka Singapore對光纜持續增加之需求。雖然二零一五年與Draka Singapore的交易金額短期下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自Draka Singapore收到的採購訂單金額錄得顯著增加，且本公司預計該強勁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但於二零一八年後將逐漸趨緩；

董事會函件

- (iv) 擴展本集團的國際遍佈。本集團已成立更多海外廠房及銷售辦事處，使本集團可更好地服務其海外買家，包括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Prysmian Brazil對光纖及光纜的指示性需求有上升趨勢，因為其若干南美項目將自本集團採購光纜。向Prysmian Brazil供應的光纜主要為售價相對較高的全介質自承式光纜；
- (v) 過往與長飛上海的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幾乎悉數動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幾乎到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vi) 長飛上海近期的產能使用率增加及因計劃的設備及技術提升而預期長飛上海的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長飛上海需要光纖作為原材料，生產其光纜產品，只要本集團能夠生產及供應所需的光纖類別，則長飛上海一般會向本集團採購其所需的一切光纖，因為雙方的產品相容度高。供應予長飛上海的光纖部份為多模光纖，其售價相對較高；及
- (vii) 中國市場光纖的售價呈上升趨勢。中國政府推出全國策略「寬帶中國」及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推出的光纖到戶持續。連同中國政府宣佈的其他新舉措，例如「互聯網+」、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及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針對源自日本及美國的國外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徵收反傾銷關稅，使得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起，經歷了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供應短缺。於二零一六年該供應短缺狀況並未緩解。本公司預期該供應短缺狀況短期內將不會得到解決，持續短缺會繼續推高售價。

董事會函件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為本集團之產能將會擴大(見上文第(ii)段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之經擴大產能將全數動用之假設釐定，因為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之需求龐大(見上文第(ii)、(iii)、(iv)及(vi)段詳細解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會較穩定及溫和地上升，此乃基於一般通脹及光纖售價上升(見上文第(vii)段解釋)。此外，考慮到生產技術及設備改良，雖然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經擴大產能之上限，本集團之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仍會微增。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C.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a)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

董事會函件

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本公司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b)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採購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替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就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就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c)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中央投標程序將平均每年舉行，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有關公佈將以通告形式發出及直接向業者送達。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中國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一般而言，電信運營商建設及營運之流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網絡反映光纜需求。鑑於中國電信行業非常集中，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要驅動因素，因此，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由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於每個財政年度初訂立，而年內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供應鏈部門主管亦將考慮定價委員會對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之更新。倘供應鏈部門主管認為該等更新屬

董事會函件

適用及有關，彼亦會更新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及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

供應鏈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將考慮有否任何特別情況證明偏離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屬合理，例如所需產品或設備是否急切、運輸成本及售後支援。

董事會函件

(d)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其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匯總)：

採購方	銷售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及 光纜	10,132	27,746	48,990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 及光纖	7,901	11,699	29,87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纜	755 ⁽¹⁾	5,481	無
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184,833	224,493	210,849
與普睿司曼集團 及長飛上海過 往交易的 小計 ⁽²⁾			<u>203,621</u>	<u>269,419</u>	<u>289,709⁽²⁾</u>
現有年度上限(就 普睿司曼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及長飛上海匯 總計算) ⁽³⁾			<u>307,000</u>	<u>362,000</u>	<u>395,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本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時，已計及本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
- (2) 有關交易總額並未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 Prysmian Fibras 即席採購光纖價值人民幣 4,923,000 元。設定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有關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採購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有關採購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 Draka Fibre、Draka France 及無錫普睿司曼(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 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e)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方	銷售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及 光纜及光纖預 製棒	270,000	305,000	306,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 用零件	830,000	910,000	1,000,000
		小計	<u>1,100,000</u>	<u>1,215,000</u>	<u>1,306,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中國市場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短缺，本公司對生產計劃作出戰略性的調整，導致減少了二零一五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Draka製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隨著本集團擴張產能及重新調配生產資源，本集團開始恢復其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產品的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末，與Draka Fibre及Draka France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逾80%已被動用；
- (ii) 本集團擴張海外業務。本集團分別已於緬甸、印尼及南非成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繼續於短期內建立其國際遍佈。考慮到位址鄰近、運輸成本及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海外售價，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預期會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根據本集團南非生產廠房的預測產能及有關

董事會函件

生產廠房目前的興建進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可能向普睿司曼集團分別採購最多約700,000公里、1,200,000公里及1,000,000公里的光纖，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長飛上海轉型為一間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職能及渠道經已整合，而所有銷售及營銷資源目前均於本公司的武漢總部中央管理，藉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成本效益。依照有關策略，長飛上海不再聘請任何銷售團隊，其所有銷售均依賴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作出，因此導致本公司預期向長飛上海採購的產品數量大幅增加；
- (iv) 本公司擁有35.36%股權的合營公司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製預製棒的需求增加。基於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在銷售市場的地區分界，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透過本公司採購其Draka製預製棒。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其中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不能再完全供應所需的光纖預製棒，因此，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增加其對Draka製預製棒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金額；
- (v) 本集團向Prysmian Fibras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的需求；
- (vi) 基於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長期合夥關係的光纖儲備。與本公司使用相同PCVD技術(可生產折射率分佈較精準的光纖預製棒)之普睿司曼集團能夠保證將向本公司供應的光纖之品質及可靠性，並最能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
- (vii) 向Draka Fibre採購零件及部件的需求，採購該等零件及部件的目的是替換正常磨損的設備。

董事會函件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為長飛上海轉型為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見上文第(iii)段詳細解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長飛上海之現有產能獲全數動用及本公司對普睿司曼集團之產品之需求（見上文第(ii)、(iv)及(v)段詳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會較穩定及溫和地上升，此乃基於一般通脹及生產技術及設備改良令長飛上海之產能可能增加。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D.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范希爾先生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因此,范希爾先生已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E. 有關本公司、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同上。

四.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Draka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五. 推薦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天財資本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天財資本函件文本(載有其意見及其達成此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天財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闡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六.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34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4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出具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貴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 貴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 貴集團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貴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4) 貴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取代現有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6%，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所發生的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Draka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分別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iii)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iv)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彼等之任何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釐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i)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iv)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v)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中期報告」)。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層提供及出具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層負全責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而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公司、Prysmian S.p.A.、長飛上海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Draka、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的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摘自二零一五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	5,676,782	6,731,114	3,049,579	3,677,647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				
預製棒	3,229,652	3,756,477	1,860,047	1,929,184
－ 光纜	1,989,433	2,643,275	1,047,541	1,574,229
－ 其他	457,697	331,362	141,991	174,234
毛利	1,087,558	1,304,210	588,033	807,313
純利	464,037	558,234	300,358	343,859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676,800,000元增加約18.6%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731,1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49,600,000元增加約2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77,600,000元，主因是受惠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大力發展4G網絡基礎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互聯網+」等國家戰略，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起到促進作用，並帶來額外動力。誠如董事告知，再加上中國政府提出的若干其他倡議措施，例如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以及針對源自日本及美國的國外進口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徵收反傾銷關稅，使得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起，經歷了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供應短缺。目前該供應短缺狀況並未緩解，因此， 貴公司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中國的光纖及光纜市場前景仍將持續向好。 貴公司將竭盡所能，務求如期甚至提前完成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聯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之投產工

作，確保產能擴張計劃的順利實施，以緊抓國內外市場良機。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五月有關中國政府宣佈的計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41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反傾銷稅的海關總署公告2015年第39號《關於對進口原產於日本和美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稅的公告》(下文有關評估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一節將進一步討論該兩份公告)後，認同董事觀點，即未來光纖及光纖產品市場存在商機。

b) *Draka*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6%。

c) *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d) *長飛上海*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飛上海由 貴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75%和25%的股權。

II.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訂立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 貴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於銷售交易中)／ 貴集團(於採購交易中)將視乎其各自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劃及業務策略向 貴集團(於銷售交易中)／普睿司曼集團(於採購交易中)採購光纖預製棒(僅於採購交易中)、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貴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對手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僅於採購交易中)、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各自的客戶群。

此外， 貴公司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貴公司亦自長飛上海採購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董事亦指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 貴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中獲益。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建立了約23年及15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i)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已及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主要條款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下文列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 期限：每份銷售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 交易性質：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和光纜。
-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 貴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以及長飛上海每次向 貴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 貴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 貴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 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1) 按相關採購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2)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除期限以外，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並不禁止訂約方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或條款對其較為有利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吾等認為兩份協議的非獨家性質讓 貴集團享有彈性，確保 貴集團將能按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銷售相關產品。

定價基準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將參考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倘 貴集團參與有關海外投標程序， 貴集團於海外電信運營商完成其投標程序後可得悉當地投標價；或倘其不參與有關海外投標程序及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則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ii)出口價格由中國海關總署向外公佈；及(iii)於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中國投標價將平均每年向業者公佈。有關公佈將以通告形式發出及直接向業者送達。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一般而言，電信運營商建設及營運之流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網絡反映光纜需求。鑑於電信行業非常集中(不論中國或全球各地)，幾間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要驅動因素，因此，該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因此，吾等認為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及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適用基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概無可用或適用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而公平合理釐定的價格(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吾等已取得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發票樣本及相關期間向第三方取得的類似產品報價。吾等注意到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監控程序已予確立，而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由於不同電信運營商需要之產品規格通常不一，因此，不同電信運營商公佈及確定之投標價將全部列入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售予不同電信運營商之光纜之產品規格相近， 貴公司於定價時將首先採用向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供應產品之投標價以作比較。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考慮到 貴集團的產品規格多變，部分情況下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均不適用於普睿司曼集團之潛在訂單。另外，由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於每年首季訂立，而年內價格不時波動， 貴公司已成立定價委員會，確保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定價委員會由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國內銷售部門經理、國際銷售部門經理及營銷及業務支援部門經理組成。定價分析師負責收集及分析最新市場資料，例如競爭對手提交之標書、已公佈投標價、現行市場供應及競爭對手之產能，並由價格分析師編製及提交每月報告予定價委員會，以供評估及審閱。定價委員會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計及每月報告及 貴集團於上一個月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及接納之銷售及採購訂單後，將確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是否需要更新。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及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中國投標價或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之最低值，則須由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方可接納訂單。銷售總監及總經理將考慮有否任何特別情況證明偏離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屬合理，例如競爭對手之投標價、招標之電信運營商訂明之特定價格要求及所需產品數量。

考慮到(i)貴集團可得悉當地投標價；(ii)出口價格會公開公佈；(iii)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業者(包括 貴集團)公佈中國投標價；(iv)貴公司之銷售總監每年將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並會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v)任何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訂單之價格將受限於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及中國投標價；(vi)成立定價委員會以確保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vii)上文所述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發票樣本和第三方就類似產品之報價，及前述吾等觀察到的相關交易定價與就類似產品向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提供或由彼等提供之報價相等或相若，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已設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來監控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之銷售交易，以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鑑於(i)每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基準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報價；及(ii)已確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確保 貴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下文列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 期限：每份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 交易性質：就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 就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貴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貴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1)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2)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貴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除期限以外，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並不禁止訂約方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或條款對其較為有利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吾等認為兩份協議的非獨家性質讓 貴集團享有彈性，確保 貴集團將能按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採購相關產品。

定價基準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將參考進口價格或採購中國投標價，或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進口價格由中國海關總署向外公佈；及(ii)於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採購中國投標價將平均每年向業者公佈。有關公佈將以通告形式發出及直接向業者送達。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中國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一般而言，電信運營商建設及營運之流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網絡反映光纜需求。鑑於中國電信行業非常集中，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動驅動因素，因此，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因此，吾等認為進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可得基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有關概無可用或適用進口價格或採購中國投標價而公平合理釐定的價格(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吾等已取得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的發票樣本及相關期間向第三方取得的類似產品報價。吾等注意到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監控程序已予確立。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將平均每年舉行，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由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於每個財政年度初訂立，而年內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供應鏈部門主管亦將考慮定價委員會對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之更新。倘供應鏈部門主管認為該等更新屬適用及有關，彼亦會更新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經理批准；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及介乎不時更新之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供應鏈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將考慮有否任何特別情況證明偏離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屬合理，例如所需產品或設備是否急切、運輸成本及售後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進口價格會公開公佈；(ii)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業者(包括 貴集團)公佈採購中國投標價；(iii)貴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每年將參考最近期可得之進口價格預先釐定進口採購之價格範圍，並會不時根據來自中國海關總署之最近期資料更新；(iv)任何進口採購及國內採購訂單之價格將受限於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及採購中國投標價；(v)成立定價委員會以協助供應鏈部主管確保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vi)上文所述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發票樣本和第三方就類似產品之報價，及前述吾等觀察到的相關交易定價與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或呈報之報價相等或相若，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已設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來監控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之採購交易，以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鑑於(i)每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基準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報價；及(ii)已確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確保 貴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建議年度上限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下表列載(i)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ii)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普睿司曼集團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0,000	159,000	177,000	229,000	254,000	282,000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62,198	71,535	46,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62.2	45.0	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增長(%)	不適用	59.0	11.3	29.4	10.9	11.0
長飛上海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1,000	243,000	256,000	408,000	448,000	494,000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215,918	242,746	236,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3.5	99.9	9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增長(%)	不適用	5.2	5.3	59.4	9.8	10.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貴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估計二零一六年全年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交易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約30.5%及100.0%。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編製的估計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增長分別為約29.4%、10.9%及11.0%和59.4%、9.8%及10.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包括其對特別類型光纜的過往特別需求；
- (ii) 貴集團現有產能的預測擴張，令 貴集團更全面地應對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 貴集團已在其武漢總部安裝新的PCVD生產線。 貴集團亦繼續建設於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的新生產設施，藉此擴充產能，有關設施完成後可將未來三年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增加500噸、1,000噸及1,000噸，以進一步用於光纖生產；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增加光纖產量10,000,000公里。同時， 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起浙江臨安的生產基地將實現光纖產量增長6,000,000公里。考慮到中國市場上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自二零一五年末起出現供應短缺， 貴集團已策略性調整其生產及銷售計劃。自產及外部獲得的光纖預製棒已用於生產 貴集團自身的光纖產品以應付中國客戶的需求及需要，而不是生產普睿司曼集團訂購的光纖產品。再者，由於 貴集團的光纖已被用於生產其自身客戶訂購的光纜，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額外光纖供應予普睿司曼集團。因此，雖然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持續強勁(可見於其不時與 貴集團溝通表明的需求)，但與無錫普睿司曼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未錄得重大增長。考慮到未來三年產能不斷增加， 貴集團預期將能夠重新調配生產資源及

滿足來自無錫普睿司曼的業務需求。無錫普睿司曼亦已向 貴公司表示，不計其現時產能，其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因為其或會向 貴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以轉售予普睿司曼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成員公司；

- (i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持續增長。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推出「Smart Nation」計劃，Draka Singapore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接獲之採購訂單數目一直增加。無錫普睿司曼(為Draka Singapore其中一間主要光纜供應商)因其產能有限而未能滿足Draka Singapore對光纜持續增加之需求。雖然二零一五年與Draka Singapore的交易金額短期下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自Draka Singapore收到的採購訂單金額錄得顯著增加，且 貴公司預計該強勁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但於二零一八年後將趨緩；
- (iv) 擴展 貴集團的國際遍佈。 貴集團已成立更多海外廠房及銷售辦事處，使 貴集團可更好地服務其海外買家，包括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Prysmian Brazil對光纖及光纜的指示性需求有上升趨勢，因為其若干南美項目將自 貴集團採購光纜。向Prysmian Brazil供應的光纜主要為售價相對較高的全介質自承式光纜；
- (v) 過往與長飛上海的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幾乎悉數動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幾乎到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vi) 長飛上海近期的產能使用率增加及因計劃的設備及技術提升而預期長飛上海的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長飛上海需要光纖作為原材料，生產其光纜產品，只要 貴集團能夠生產及供應所需的光纖類別，則長飛上海一般會向 貴集團採購其所需的一切光纖，因為雙方的產品相容度高。供應予長飛上海的光纖部份為多模光纖，其售價相對較高；及

(vii) 中國市場光纖的售價呈上升趨勢。中國政府推出全國策略「寬帶中國」及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推出的光纖到戶持續。連同中國政府宣佈的其他新舉措，例如「互聯網+」、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及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針對源自日本及美國的國外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徵收反傾銷關稅，使得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起，經歷了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供應短缺。於二零一六年該供應短缺狀況並未緩解。貴公司預期該供應短缺狀況短期內將不會得到解決，持續短缺會繼續推高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為貴集團之產能將會擴大(見上文第(ii)段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之經擴大產能將全數動用之假設釐定，因為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之需求龐大(見上文第(ii)、(iii)、(iv)及(vi)段詳細解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會較穩定及溫和地上升，此乃基於一般通脹及光纖售價上升(見上文第(vii)段解釋)。此外，考慮到生產技術及設備改良，雖然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經擴大產能之上限，貴集團之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仍會微增。

為評估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蒐集市場資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26.0%及92.5%，及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利用率分別約30.5%及100.0%。

- (ii) 設於 貴集團武漢總部的已安裝全新PCVD生產線的光纖預製棒年產能以及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的PCVD產能持續加大，於未來三年各自分別達500噸、1,000噸及1,000噸的光纖預製棒，繼而可生產光纖分別約15百萬公里、30百萬公里及30百萬公里。誠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隨著產能擴張， 貴集團將可透過向無錫普睿思曼銷售滿足海外市場對光纖產品的需求(此前其並非 貴集團的優先事項，亦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
- (iii) 關於中國市場方面，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政府現已推行「寬帶中國」戰略及「互聯網+」倡議，而三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亦已展開4G移動網絡及光纖到戶(FTTH)網絡的可擴展建設，令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急增。此外，吾等已檢視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 41號)，作為「寬帶中國」戰略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最少投入人民幣7,000億元至網絡基礎建設，爭取提升網絡速度。預料網絡基礎建設會令光纜的需求增加。按照「寬帶中國」戰略，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大部分城市家庭將具備100 Mbps的光纖接入能力；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將達到20 Mbps；超過80%的行政村將具備寬頻連接能力；而4G網絡將覆蓋全國，遍及城市和農村。按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倚託光纖行業的進深發展，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具有充份理據。

- (iv) 關於新加坡市場，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新加坡政府宣佈其有意支持發展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以加強其於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的經濟競爭力以及滿足其未來經濟及社會需要。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為一項以光纖接通任何地方的網絡計劃，並有助將新加坡轉型為一個以信息通信推動的智能國家及全球化城市。二零一五年四月上旬，IDA宣佈，將動用1,0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7,000,000美元)建設及營運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另外，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已進行一項調查，顯示於二零一五年，新加坡的信息和通信業出現4.2%的增長，而新加坡寬頻用戶數目亦繼續上升。根據data.gov.sg(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門戶網站，提供來自七十個公營機構的對外公開數據集)，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整體寬頻用戶(包括無線寬頻及光纖寬頻)增長4.7%。由於新加坡政府對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作出巨額投資及持續大力推廣，光纜的需求預期會增加。根據上述事實，相信新加坡對光纜的需求會相當巨大，進而刺激Draka Singapore對光纜的需求。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二零一四年以來與Draka Singapore交易的以往數額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27,100,000元。該九個月數字約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整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9,000,000元的93.6%，並較二零一五年整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增長約99.6%，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提出「Smart Nation」計劃，及無錫普睿思曼的光纜產能的限制。該重大增幅與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的觀察相符一致。 貴公司預料增長勢頭將維持強大。

- (v) 關於透過Prysmian Brazil從南美洲產生的銷售額，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表示其涉及秘魯的項目。就光纖市場而言，吾等知悉秘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出「全國光纖骨幹網絡」計劃，指明將投資約330,000,000美元，在該國196個省會其中180個將擁有高速光纖連接。在政府支持下，秘魯的網絡發展勢將再踏前一步，進而刺激Prysmian Brazil所供應光纖的需求。此外，吾等已取得該項目的光纜指標需求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各自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再者，吾等已審視用於該等項目的全介質自承式光纜的指標價，並且留意到其價格較普通光纖高出約50%至100%。因此，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巴西的銷售增長將躍升。
- (vi) 關於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以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900,000元、人民幣242,700,000元及人民幣236,700,000元，其相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甚高，分別約為93.5%、99.9%及92.5%。除此以外，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長飛上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光纜產量分別約為3.8百萬公里及4.5百萬公里，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產量約為5.5百萬公里。長飛上海未來三年的估計產量將約達6.0百萬公里、6.6百萬公里及7.2百萬公里，或折合增長率分別9.1%、10.0%及9.1%。長飛上海須採購光纖作為生產光纜的原材料（而貴集團是長飛上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a)長飛上海增產光纜致使光纖的需求增加；(b)預料未來三年光纖價格會持續趨升，見下文(viii)項所述；及(c)於估計交易總額之上加設緩衝，故為了把握此商機，一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也許屬必要。

- (vii) 就中國市場的光纖售價趨升而言，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公佈的《海關總署公告2015年第39號(關於對進口原產於日本和美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稅的公告)》，而吾等知悉，對進口原產於日本和美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的兩年稅率分別介乎約8%至9%及17%至42%。此外，吾等亦已審視出口價格並且知悉其已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每公里1,657.4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每公里1,982.8美元(或增長19.6%)。吾等亦已取得並審視 貴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約一年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某類型光纖的發票，而吾等知悉該類型光纖的價格(包括增值稅)已從每公里人民幣51元上升約31.4%至每公里人民幣67元，顯示中國光纖價格近期的上升趨勢。按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此趨勢很可能於未來三年持續。
- (viii) 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幅，分別介乎約10.9%至29.4%及約9.8%至59.4%。

經考慮以上各點，吾等認為與普睿思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下表列載(i)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ii)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普睿司曼 集團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8,000	90,000	109,000	270,000	305,000	306,000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18,788	44,926	78,8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39.1	49.9	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增長(%)	不適用	87.5	21.1	147.7	13.0	0.3
長飛上海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59,000	272,000	286,000	830,000	910,000	1,000,000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184,833	224,493	210,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1.4	82.5	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增長(%)	不適用	5.0	5.1	190.2	9.6	9.9

附註：

- (1)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貴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設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時，已計及貴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
- (2) 有關交易總額並未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 Prysmian Fibras 即席採購光纖價值人民幣 4,923,000 元。設定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有關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採購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有關採購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無錫普睿司曼(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貴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公司估計二零一六年全年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交易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約92.7%及97.9%。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編製的估計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增長分別為約147.7%、13.0%及0.3%和190.2%、9.6%及9.9%。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中國市場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短缺，貴公司對生產計劃作出戰略性的調整，導致減少了二零一五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Draka製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隨著貴集團擴張產能及重新調配生產資源，貴集團開始恢復其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產品的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逾70%已被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擴張海外業務。貴集團分別已於緬甸、印尼及南非成立合營公司，而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是繼續於短期內建立其國際遍佈。考慮到位址鄰近、運輸成本及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海外售價，貴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預期會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根據貴集團南非生產廠房的預測產能及有關生產廠房目前的興建進度，預期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可能向普睿司曼集團分別採購最多約700,000公里、1,200,000公里及1,000,000公里的光纖，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長飛上海轉型為一間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職能及渠道經已整合，而所有銷售及營銷資源目前均於貴公司的武漢總部中央管理，藉此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成本效益。依照有關策略，長飛上海不再聘請任何銷售團隊，其所有銷售均依賴貴公司及透過貴公司作出，因此導致貴公司預期向長飛上海採購的產品數量大幅增加；
- (iv) 貴公司擁有35.36%股權的合營公司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製預製棒的需求增加。基於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在銷售市場的地區分界，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透過貴公司採購其Draka製預製棒。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其中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不能再完全供應所需的光纖預製棒，因此，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增加其對Draka製預製棒的需求，從而增加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金額；
- (v) 貴集團向Prysmian Fibras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基於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長期合夥關係的光纖儲備。與 貴公司使用相同PCVD技術(可生產折射率分佈較精準的光纖預製棒)之普睿司曼集團能夠保證將向 貴公司供應的光纜之品質及可靠性，並最能符合 貴集團的需要；及
- (vii) 向Draka Fibre採購零件及部件的需求，採購該等零件及部件的目的是替換正常磨損的設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為長飛上海轉型為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見上文第(iii)段詳細解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長飛上海之現有產能獲全數動用及 貴集團對普睿司曼集團之產品之需求(見上文第(ii)、(iv)及(v)段詳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會較穩定及溫和地上升，此乃基於一般通脹及生產技術及設備改良令長飛上海之產能可能增加。

為評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收集市場資料、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2.3%及73.7%，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估計使用率分別約為92.7%及97.9%(即近乎悉數動用)。

- (ii) 為建立其國際據點，貴集團已於緬甸及南非成立光纜合營公司，及於印尼成立光纖合營公司，於未來三年每年各合營公司的光纜或光纖(視乎情況而定)產能將約為一至三百萬公里。董事認為透過向普睿司曼集團遍佈全球的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並在當地製造產品，而非從距離製造廠房遙遠的原產國運送產品乃屬合理之舉。預計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可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最多約700,000公里、1,200,000公里及1,000,000公里的光纖。
- (iii) 就長飛上海轉型而言，吾等注意到，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約為190.2%，並已就此向董事查詢。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長飛上海對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不包括長飛上海其他客戶)的銷售目前乃根據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透過貴集團作出。為進一步提高貴集團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成本效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併其銷售職能與渠道(包括長飛上海)，屆時長飛上海對所有客戶(包括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長飛上海其他客戶)的銷售將經由貴集團作出，而長飛上海則將會更專注於擔當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的角色。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指長飛上海對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10,800,000元，董事預計有關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達約人民幣280,000,000元。假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合併銷售職能及渠道(包括長飛上海)，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24,000,000元，已計及長飛上海對其他客戶作出的估計銷售。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有關「備考」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增幅只有約0.7%。

- (iv) 就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對製預製棒的需求增加而言，吾等注意到，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約為147.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估計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對製預製棒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由於一名日本供應商（ 貴集團向其採購（其中包括）直徑180毫米的光纖預製棒）為 貴集團（包括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保留的產能有限，該日本供應商不能再全面供應所需的光纖預製棒。董事告知吾等，在全球市場中，供應有關類別光纖預製棒的替代供應商數量有限，且該等供應商中有幾家在某程度上甚至與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為確保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營運暢順，擁有充足數量的優質光纖預製棒， 貴集團或會為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向Draka France及Prysmian Fibras採購光纖預製棒。董事預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分別向Draka France及Prysmian Fibras採購約130噸及20噸。
- (v) 上文「IV.建議年度上限—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下評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一段第(vii)項所述中國市場的光纖價格呈現不斷上漲趨勢。董事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出關於對進口原產於日本和美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稅的公告，對光纖採購價亦帶來相同的影響。
- (vi) 因替換正常磨損的設備而向Draka Fibre採購零件及部件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零件及部件乃主要為PCVD設備而採購，為確保設備的效率，無可避免要不時替換機械的零件或部件，更不用說為擴張生產可能須採置額外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分別介乎約0.3%至147.7%及約9.6%至190.2%。

經計及上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V.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購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進行該等交易時是否符合下列各項：
 -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規管協議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件，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行事；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允許貴公司核數師能夠充份查閱彼等的記錄，以就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作出匯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規定事宜，則 貴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或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的措施監察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從而可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iii)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iv)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之決議案。

此 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均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董事						
文會國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2,350,000 ⁽²⁾	0.34%	0.71%	好倉
范•德意	實益擁 有人	H股	500,000	0.07%	0.14%	好倉
姚井明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500,000 ⁽²⁾	0.07%	0.15%	好倉
楊國琦	實益擁 有人	H股	705,000	0.10%	0.20%	好倉
熊向峰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705,000 ⁽²⁾	0.10%	0.21%	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鄭慧麗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705,000 ⁽²⁾	0.10%	0.21%	好倉
監事						
江志康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723,000 ⁽²⁾	0.11%	0.22%	好倉
總經理						
莊丹	實益擁 有人	內資股	2,350,000 ⁽²⁾	0.34%	0.71%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330,547,804股為內資股。
- (2) 指相關董事、監事及莊丹先生所持的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所代表的相關內資股數目。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目的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文會國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成員
馬杰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姚井明	中國華信之副總經理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菲利普·范希爾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Draka之執行董事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間合營企業擔任多個職位
熊向峰	長江通信之總裁及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鄭慧麗	長江通信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性質
中國華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9,827,794	26.36%	54.40%	好倉
中國國新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 ⁽²⁾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179,827,794	26.36%	54.40%	好倉
長江通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937,010	17.58%	36.28%	好倉
Draka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827,794	26.36%	51.15%	好倉
Draka Holding B.V. ⁽³⁾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179,827,794	26.36%	51.15%	好倉
Prysmian S.p.A. ⁽⁴⁾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179,827,794	26.36%	51.15%	好倉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⁴⁾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179,827,794	26.36%	51.15%	好倉
惠理集團有限 公司 ⁽⁵⁾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31,191,500	4.57%	8.87%	好倉
惠理高息股票 基金	實益擁有人	H股	31,558,000	4.63%	8.97%	好倉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400,000	2.55%	4.95%	好倉
任德章 ⁽⁶⁾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17,400,000	2.55%	4.95%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330,547,804股為內資股。
- (2) 中國華信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之179,827,7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之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持有52.165%，及由Prysmian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持有47.835%。誠如上文附註(3)所載，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因而各自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之31,191,500股H股之權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任德章先生因而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17,4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Prysmian S.p.A.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范希爾先生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間合營企業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Draka	執行董事
Draka Fibre	非執行董事
Draka France	Comité de Controle成員
Draka Comteq Iberica S.L.U.	非執行董事
Fibre Ottiche Sud S.r.l.	董事會主席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執行董事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
- (d) 於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天財資本的同意函件；
- (e) 本公司之章程；及
- (f)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 (b)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4)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十時正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

* 僅供識別